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98.10.22 國健教字第 0980701101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要 旨：菸品業者若進口菸品至我國領土販售予消費者，即應依我國法規辦理菸品資料申報

主 旨：有關國內航空業者菸品資料申報義務，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 明：一、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2 月 4 日以署授國字第 0970700854 號令發布之「菸品資料申報辦法」第 8 條規定，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需於 98 年 6 月 4 日前為首次申報，若有新增品項、品項或內容變更者，應於 30 日內為申報，超過期限未申報者，依菸害防制法 25 條之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查行政罰法第 29 條，規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爰中華民國國際航空器在我國法律管轄範圍內，非屬「境外」。再查「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我國民眾知悉所消費菸品之真實狀況，是以，菸品業者若進口菸品至我國領土販售予消費者，即應辦理菸品資料申報。

三、經查關稅總局菸品進口資料，航空業者進口報單有以 D2、D7 及 D8 等類別進口報單輸入菸品，並依關務規定辦理出口作業，配送至國際線航班以免稅方式販賣。

四、有關 D7 類菸品報單，航空業者係屬經銷商身分，無需辦理菸品資料申報作業，係由原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辦理。惟 D7 類別以外菸品報單，航空業者需於海關放行該等菸品 30 日內辦理菸品資料申報作業。